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1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建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95,681,14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20,745,656股的60.8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2、《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孙建一、姚波、叶素兰、陈心颖、蔡方方、李敬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邵平、胡跃飞、陈伟、赵继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选举车国宝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选举周建国、骆向东、王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前述议案一、议案二采用普通决议案方式投票,并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述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获得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所获同意票票数多于所获反对票票数。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2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	孙建一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2	姚波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3	叶素兰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4	陈心颖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5	蔡方方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6	李敬和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1	邵平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2	胡跃飞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3	陈伟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4	赵继臣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卢迈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2	刘南园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5.3	马林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4	储一昀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5.5	王春汉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5.6	王松奇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7	韩小京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6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6.1	车国宝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7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7.1	周建国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7.2	王聪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7.3	骆向东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留永昭、张慧丽;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月10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包括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陈伟、姚波、叶素兰、李敬和、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共10人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董事胡跃飞因事无法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邵平行使表决权。

新任董事赵继臣、陈心颖、蔡方方、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王岚、曹立新、周建国、骆向东、王聪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孙建一董事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建一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储一昀;委员:马林、王春汉、姚波、陈伟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王春汉;委员:赵继臣、卢迈、刘南园、韩小京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韩小京;委员:刘南园、马林、储一昀、蔡方方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卢迈;委员:孙建一、邵平、王春汉、韩小京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刘南园;委员:邵平、姚波、叶素兰、胡跃飞、赵继臣、王松奇

6、战略发展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邵平;委员:孙建一、姚波、陈心颖、蔡方方、李敬和、王松奇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总行大楼2804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邱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邱伟、车国宝、骆向东、王聪、王岚、曹立新监事共6名;周建国监事电话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邱伟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构成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0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229,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2年5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2年8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七家特定投资者实际发行新增股份313,650,000股,发行价格为5.46元/股。截至201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2,52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0,671,339.94元。2013年1月17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号《验资报告》。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总股本由1,383,314,131股,增至1,696,964,13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金额(万元)	锁定期限(月)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49.75	5.46	36,853.635	36
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637.25	5.46	8,939.385	36
3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94.50	5.46	29,999.97	12
4	深圳市诚德投资有限公司	5,494.50	5.46	29,999.97	12
5	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5,494.50	5.46	29,999.97	12
6	深圳光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494.50	5.46	29,999.97	12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46	5,460.00	12
合计		31,365.00	5.46	171,252.90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24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9,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股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94.50	5,494.50	3.993%	3.238%	0
2	深圳市诚德投资有限公司	5,494.50	5,494.50	3.993%	3.238%	0
3	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5,494.50	5,494.50	3.993%	3.238%	0
4	深圳光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494.50	5,494.50	3.993%	3.238%	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725%	0.589%	0
合计		22,978.00	22,978.00	16.70%	13.54%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046,761	18.92%	-229,780,000	91,266,761	5.38%
1、国家持股	67,497,500	3.98%	-	67,497,500	3.98%
2、国有法人持股	16,372,500	0.96%	-	16,372,500	0.96%
3、其他内资持股	229,780,000	13.54%	-229,780,00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9,780,000	13.54%	-229,780,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7,396,761	0.44%	-	7,396,761	0.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917,370	81.08%	+229,780,000	1,605,697,370	94.62%
1、人民币普通股	1,375,917,370	81.08%	+229,780,000	1,605,697,370	94.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696,964,131	100%	-	1,696,964,131	1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光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遵守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上述股东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该等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2013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3日。

同时上述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中未涉及具体金额和数量,未来实际的销售情况还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目前互联网及视讯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是否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具备不确定性。

一、情况简述

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及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有线")于2013年10月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建设集智能终端制造、文化创意、三网融合研发中心、电视互联网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的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2013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069号公告。

公司与河南有线在上述签约后有了重要进展,近日,公司与河南有线签署了《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就双方在DVB+OTT领域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在河南省范围内联合开展DVB+OTT项目合作达成协议。

二、协议对方

名称: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104号广电大厦

注册号:4100000000217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保祥

注册资本:9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8月6日

经营范围:河南省、市、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运营;数字电视、分媒电视及数据业务开发和相关产品销售;网源出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制作及发布业务(国家限制内容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河南有线是以传输有线电视信号为主业的网络多业务运营企业,是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实施主体,是河南省重点扶持的文化企业集团。河南有线电视网络覆盖河南省18个省辖市和108个县(市),现有省级干线网4000公里,省辖市到县干线网络6500公里,省辖市城域干线网络20000公里,具有高承载、高质量、高安全的特点,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河南有线总部设在郑州,在全省18个省辖市设有分支机构,下辖1个控股公司,18个分公司,服务省辖市380万有线电视用户。河南有线在确保广电网络传输安全和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广电网络自身优势,实现了主营业务规模化、数字业务多样化、经营管理现代化,收入和利润不断增长,盈利能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与河南有线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度公司向河南有线的销售金额为249,888.00元(含税),其中:属于安装服务费为114,888.00元(含税);属于工程机销售金额为135,000.00元(含税)。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DVB+OTT技术与业务运营合作伙伴,乙方组建技术及业务运营等相关专业团队参与并支持甲方有关DVB+OTT业务规划,从而将乙方的技术方案和双方拟联合开展的DVB+OTT业务有效融入甲方的业务运营和技术平台长期规划。

(三)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根据"存量不变,增量分成"的原则,进行DVB+OTT的合作运营。

针对已整转用户(包括省网、县网用户),通过市场营销方式,采取优惠价格向用户提供DVB+OTT业务。主推用户一次性购买3年DVB+OTT中的合作业务基本业务包赠送终端的方式进行,具体套餐包定价由乙方出指导价,双方协商确定。通过DVB+OTT机顶盒产生的合作业务收入,优先用于乙方投入的智能机顶盒以及合作业务平台成本的回收,在此之外的双方采取分成的方式进行,具体分成比例根据市场情况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针对未整转用户(包括省网、县网用户),优先选用DVB+OTT机顶盒进行整体转换或市场营销。如果双方采用乙方补贴购置DVB+OTT机顶盒方式进行整体转换,乙方投入DVB+OTT机顶盒,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购置费用,基础购置费用为甲方采购双向高清机顶盒中标平均价,双方共同分享用户合作业务收入。由甲方向订购合作业务的用户发放DVB+OTT机顶盒,通过DVB+OTT机顶盒产生的合作开业务收入,优先用于乙方投入的智能机顶盒以及相关设备成本的回收,具体分成比例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网络、平台及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时移回看业务提供直播信号源;负责开放其自有营业、销售、维护渠道为本项目进行营销,并在自有渠道(公司网站、开机页面、营业厅演示等)进行宣传,免收任何费用。

乙方负责提供"DVB+OTT"机顶盒,并对所提供机顶盒终端进行升级及3年的免费保修;负责提供双方合作业务所需的业务平台;负责按照蘑菇UI的架构,开发兼容甲方的现有业务,并适合甲方要求的界面;负责为双方合作业务引入合法的经营牌照,并保障引进的内容和应用合规合法;负责基于提供业务的培训及客户服务咨询;承担项目前期推广费用,以及因合作业务发展所需的业务更新和技术升级产生的成本。

(五)合作有效期:8年。

(六)其他约定

根据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成立DVB+OTT项目工作组或合资公司开展工作,选择郑州市各区、县作为试点地区。

本协议签订后两周内,双方立即制定项目技术方案、营销方案、前期推广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财务结算方案、双方业务分成比例等。

在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在合作期内,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备忘录方式进行补充。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协议所涉及的业务推广才刚开始,预计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有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中未涉及具体金额和数量,未来实际的销售情况还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目前互联网及视讯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是否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具备不确定性。

六、备案文件

《DVB+OTT项目合作运营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与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附属机构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发布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80,360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100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26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3-00010号《验资报告》,同意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497,193,105元变更为607,048,558元。

2014年1月20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及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97,193,105元变更为607,048,558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录百纳(股票代码:30029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华录百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经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更名为"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其仍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全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3.32% - 95.55%	盈利:17,958.27万元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4元-0.052元	盈利:0.77元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2年度利润中包含转让下属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6,218.28万元,而2013年公司未发生该类业务。因此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和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退休年龄,根据组织规定,刘和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和平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和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2014年1月21日,刘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641股。根据有关规定,该股份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到期后全部自动解锁。

公司董事会对刘和平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10:0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14日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368,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2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00,368,76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施伟钢、许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06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废广州天誉花园五楼装修及设备资产事项。(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州天誉花园五楼物业是 2002年4月由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取得,并交由公司广州分公司经营管理,将该物业租赁给广州海郎餐饮有限公司做为酒家使用。由于市场和经营等原因,承租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不再继续租用租赁物业和设备,经双方协商于2013年9月签署了终止协议。未来公司拟改变该物业的出租用途,目前该物业处于空置状态,正在招商过程中。该物业经过十几年的酒家经营,相关设施设备已损毁严重,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资产进行报损处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物业装修设施及酒楼厨房设备等资产账面余额13,688,520.07元,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净损失13,638,520.07元,对公司2013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07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以三名监事全部同意通过了关于报废广州天誉花园五楼装修及设备资产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对于上述财务事项的处置,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取得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同意。此举旨在改善与优化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是符合公司实情的正常会计处理,公司监事会认为是必要和可行的。公司监事会保证上述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珊、于倩倩、陈建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云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云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4-01-2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基金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2日

关于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倩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建华、高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倩倩
任职日期	2014-01-21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6月加入国泰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专员;2009年9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原金元比联基金管理公司),任债券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我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30002 / 建信货币 / 2013-08-05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2日

关于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珊、朱建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良
任职日期	2014-01-21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任客户经理;2007年6月调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我公司